

桃園市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桃園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參與防制霸凌知能研習活動，讓學校成員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重點，掌握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程序，落實防制霸凌工作。
- (二)透過資深且具實務經驗專家帶領，實作演練調和會議及調和報告，協助學校成員精進調和工作之操作能力，有效化解學生間衝突及修復彼此關係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。

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五)、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、
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，共 3 梯次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三梯次均為相同研習，為協助各校建立調和機制，請各校務必薦派 1 名參加其中一梯次研習(以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或業務承辦人為宜)。
- (二)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，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至「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- (四)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核予 7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六、研習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備 註
08：00~08：30	報到	黃玉宏校長	員樹林國小
08：30~08：40	長官致詞及業務宣導	教育局長官	校安室
08：40~10：10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 (霸凌準則新修正重點、霸凌構成要件解析、調查過程注意事項、調查報告格式、調查案例分析)	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
10：30~12：0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 (調和制度法條說明、調和制度目的及價值、修復式正義策略運用、調和委員定位及特質、調和會議知準備及進行技巧)	呂丹琪律師	
12：00~13：00	午餐時間	黃玉宏校長	員樹林國小
13：00~14：3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一) (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會前會演練)	分組講師	分 6 組
14：40~16：1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二) (調和會議演練及調和報告說明)	分組講師	分 6 組
16：20~16：4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	校安室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活動績優人員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